

## 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修正理由：

消防法於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為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針對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或中央管理室之地下建築物，明定聘用防災中心值勤人員，以強化場所自主救災之必要，又因應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發生之臺北林森錢櫃 KTV 大火，營業場所違反消防安全不再給予限期改善，並對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提高罰則，配合消防法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又鑑於本市透天厝或五層以下集合式住宅多為連棟式建築物，普遍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倘發生火災，除造成起火戶內人員之生命、財產損失外，可能擴大延燒殃及周邊住戶，衍生公共危險問題，為強化火災初期之預警功能，降低市民生命財產損失，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爰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修正重點：

- (一) 修正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房間及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第五條)
- (二) 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或中央管理室之地下建築物聘用防災中心值勤人員，消防法已有明文規定，爰予刪除。(第七條)
- (三) 本市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增訂由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第八條)
- (四) 修正違反第八條之處罰規定。(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五) 修正違反第十條規定之罰鍰額度。(第十三條)

## 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照對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房間及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p>	<p>第五條 消防法<u>施行細則</u>第十三條所定一定規模以上<u>供公眾使用</u>建築物，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房間及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p>	<p>參考「消防法」第十三條修正應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之建築物範圍。</p>
<p>第七條（刪除）</p>	<p>第七條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或中央管理室之地下建築物，管理權人應聘用專門人員操作防災監控系統，並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前項專門人員應領有防災中心值勤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書。</p>	<p>查消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九一號令修正公布，其中第十三條之一規定：「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應置服勤人員，並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針對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或中央管理室之地下建築物聘用防災中心值勤人員已定有明文。</p>
<p>第八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場所，<u>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u>之場所，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設置規定準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 消防法第六條第五</p>	<p>第八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場所，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設置規定準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 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所定住宅場所管理權</p>	<p>鑒於未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高風險場所之火災傷亡災例，為強化高風險場所預警功能，增訂經主管機關指導應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p>

<p>項所定住宅場所管理權人，應於出租住宅場所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已設置者，應確認其功能正常，並於租賃期間維護之。</p>	<p>人，應於出租住宅場所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已設置者，應確認其功能正常，並於租賃期間維護之。</p>	
<p>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u>第八條</u>及第九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一、第八條罰則移至第十二條。</p>
<p>第十二條 違反<u>第八條第一項</u>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p> <p>一、<u>依第八條第一項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且供營業使用之場所</u>，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二、<u>依第八條第一項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且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u>，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第十二條 違反<u>第七條</u>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u>屆期不改善者</u>，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u>屆期仍不改善者</u>，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一、現行條文第十一條關於違反第八條規定之處罰效果，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並作文字修正。</p> <p>二、參考「消防法」第三十七條修正，又因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爰提高罰鍰額度。</p>

<p><u>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u></p>		
<p>第十三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條規定所為之檢查者，處新臺幣<u>六千元</u>以上<u>十萬元</u>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p>	<p>第十三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規定所為之檢查者，處新臺幣<u>三千元</u>以上<u>一萬五千元</u>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或複查。</p>	<p>一、參考「消防法」第三十七條修正，提高罰鍰額度。 二、參照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研商高雄市政府函報修正「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會議紀錄，法務部意見刪除複查。</p>